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财政局社保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选择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注：